

《2026 年浦东新区河湖水质监测一》补充协议

甲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

乙方：上海利元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2 月 2 日，签订了 《2026 年浦东新区河湖水质监测一》合同书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合同统一编号：11N4250928012026201，合同价格为 2573033 元整，服务期限为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 月。现双方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的原则，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，就更好履行原合同事宜签订补充协议如下：

一、变更背景

原合同条款“7.2.2 付款条件（分期付款）”为“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，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%，2026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%，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本项目 2026 年财政下达资金剩余部分，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尾款”。鉴于本项目实施周期跨年度，相关经费涉及 2026 年及 2027 年两个财政年度，且在项目招标阶段未能明确具体合同金额；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，各期付款金额已可根据实际财政资金安排予以确定。

二、付款内容变更

原合同条款“7.2.2 付款条件（分期付款）”变更为：“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，为 77.19 万元；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%，为 51.46 万元；2026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%，为 64.33 万元；2026 年

11 月 30 日前支付本项目 2026 年财政下达资金剩余部分, 为 44.0233 万元; 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尾款, 为 20.30 万元”。

本协议一式四份, 甲方执叁份, 乙方执壹份。

甲方: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 乙方: 上海利元环保检测技术有限
管理事务中心 公司

(盖章)

(盖章)

法人代表:

法人代表:

经办人:

经办人:

签约日期: 年 月 日

签约日期: 年 月 日